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58号

申请人：思喜红，男，汉族，1983年5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5198305061013，住靖边县杨桥畔镇杨桥畔二村七组5019号。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K41608018T。

住所地：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34号。

法定代表人：郝桃东，支队长。

委托代理人：张圆，系该支队法制科民警。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5279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17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

6108002900352790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是程序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七条，《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等规定，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需提供全程录像证明非辅警执法；其作出处罚决定前未告知听证权的行为，剥夺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利；血样提取过程中应进行全过程记录，否则不可作为处罚的事实依据。二是血液检验程序不规范。按照公安部、司法部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鉴定规则要求，被申请人从血液提取到鉴定机构作出鉴定意见过程中，各项操作均应符合法律规定。三是血检采样结果不准确。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规定，检验血液中酒精含量的，应及时抽取血样，操作流程需符合规定，本次血检采样中，被申请人疑似对申请人使用了醇类药品对皮肤进行消毒，血液取样不规范，无法证明取样的血液是否存在污染等情形，无法作为检测的检材。综上，请求依法公正审理，恢复申请人驾驶证原准驾车型。

被申请人称：一、简要案情。2024年2月26日21时30分许，申请人酒后驾驶陕K1B314长安牌小型客车从靖边县北大街百顺饭店门前路段出发，沿北大街朝阳巷由西向东行驶至朝阳巷文教书店门前路段处被靖边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民警查获，执勤民警使用“排查型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对申请人进行测试，测试结果显示有酒后驾驶机动车嫌疑，经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

中心对其血液内酒精含量进行检测，其血液乙醇浓度为108.83mg/100ml，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规定，其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涉嫌危险驾驶罪，但依照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不予立案。2024年2月2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后（其不申辩、不听证），依据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第一款：“醉驾属于严重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在决定不予立案、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前，给予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根据本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处理的案件，公安机关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相应情形，给予行为人罚款、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对其作出罚款贰仟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二、对申请人提出异议的答复。（一）申请人认为“执法主体不符合法律规定，对执法主体不符合法律规定，抽血检验的准确性有异议”。一是执法程序问题。申请人被查获时，执法人员系正式警察，公务员身份，具有执法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在着装执法过程中，需按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或持有人民警察证件。因此，当公安民警开警车、着制式警服、佩戴警衔、警号执

勤执法时，已经明显亮明身份，不需出示警官证，且申请人现场并未要求出示警官证，案件办理地点也在交警中队。二是取样试管、取样封装、使用消毒药品等血样检验程序问题。提取申请人血样是靖边县交警大队委托靖边县中医院医护人员进行，于2024年2月26日21时45分提取了申请人A(容器编号D294449)、B(容器编号D277528)两管分别为3ml的血样，随即密封于真空抗凝管中，使用的皮肤消毒药品是“不含乙醇”的碘伏，民警将B管的血样登记放置在血样密封袋中低温保存并送至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此过程均登记记录在申请人的危险驾驶案卷中，并有现场采集的照片，申请人抽血后在血液样本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提取的血样里面乙醇浓度进行鉴定，根据鉴定文书显示，其血液里乙醇浓度为108.83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并依法向其送达了鉴定意见通知书，其签字确认无异议。(二)关于申请人称“未对其告知听证权利”的问题。2024年2月29日，民警对申请人进行了处罚前告知和听证告知，其表示不申辩、不听证，并在告知笔录上签字确认。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依据正确，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26日21时30分许，申请人酒后驾驶陕K1B314号牌车辆沿靖边县北大街朝阳巷由西向东行驶至朝阳巷文教书店门前路段时，被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执勤民警查获。执勤民警使用快速酒精排查棒对申请人进行排查，

发现其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随后将其口头传唤至中队接受进一步调查。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 61083015211520),主要内容为:“当事人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 21 时 30 分,在北大街朝阳巷实施酒后驾驶违法行为,(代码 6032),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检验血液/尿样”,申请人无异议并签字确认。当晚 21 时 45 分,执法民警将申请人带至靖边县中医院,由该院医护人员对其进行血液取样。后委托陕西省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血液样本进行鉴定,(榆)公交(司法)鉴(理化)字〔2024〕0432 号《血醇检验报告》载明:“检验结果:从所送检材中检出乙醇,其含量为:108.83mg/100ml”。后靖边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制作《血醇检验报告鉴定结论通知书》,向申请人告知其血醇检验结论,并告知其对结论有异议可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申请人表示无异议且不申请重新检验鉴定,并签字确认。同日,办案民警依法询问了申请人关于饮酒经过、驾车时间、车辆行驶路线等情况,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

2024 年 2 月 29 日,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予以受案,制作的靖公(交)受案字〔2024〕34 号《受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4 年 2 月 26 日 21 时 30 分许,思喜红酒后驾驶陕 K1B314 长安牌小型客车从靖边县北大街百顺饭店门前路段出发,准备去往北大街朝阳巷内家中。沿北大街朝阳巷由西向东行驶至朝阳巷

文教书店门前路段处被我单位民警查获。经检验鉴定该思喜红体内血液中乙醇含量结果为 108.83mg/100ml，思喜红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刑事案件，建议及时立案侦查”。同日，靖边县公安局对申请人作出靖公(交)不立字〔2024〕8 号《不予立案通知书》，认为思喜红涉嫌危险驾驶罪，但无从重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同日，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为该案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予以立案侦查。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将依法对其进行处罚，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不要求听证，并签字确认。

2024 年 3 月 20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52790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被处罚人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 21 时 30 分，在靖边北大街朝阳巷文教书店路段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代码 603A2）。以上事实有被处罚人思喜红的陈述以及民警现场的纠违经过等证据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处以：罚款贰仟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提示：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接（报）处警登记表、受案登记表、不予立案通知书、立案决定书、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血液样本提取笔录、鉴定委托书、鉴定事项确认书、物证检材确认表、照片、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资格证书、血醇检验报告鉴定结论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回执各 1 份；2.行政处罚审批表、警官证各 2 份。证明目的：程序合法。第二组：1.申请人身份信息 1 份；2.危险驾驶证据照片、提取血样照片共 3 张；3.情况说明 1 份；4.血醇检验报告 1 份；5.询问笔录 1 份；6.查获经过 2 份；7.驾驶人违法查询、限制人员信息查询表各 1 份；8.光盘 1 张。证明目的：违法事实清楚。第三组：相关法律法规摘录 1 份。证明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该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醉驾属于严重的饮酒后驾驶

机动车行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80 毫克/100 毫升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在决定不予立案、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前，给予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根据本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处理的案件，公安机关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相应情形，给予行为人罚款、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

本案中，申请人的血液中乙醇浓度检验报告、相关笔录材料等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可以确认申请人存在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情形，被申请人依法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办案过程中保障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及其他基本权利，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52790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5 月 30 日

